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玫瑰廳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修訂公司章程	9
重選董事.....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玫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A)所載的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增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B)所載的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購回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執行董事：

張大明先生
余孟釗先生
苟興無先生
張志剛先生
譚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夏立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
7503B、7504及75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的資料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
- (d)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e)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f) 退任董事的重新選舉。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93,962,00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59,396,2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

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增股份，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的擴大發行授權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及5(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93,962,00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118,792,401股。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工作的人士和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激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根據下文第(2)及(3)分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但尚無購股權已失效）的相關股份乃就計劃授權限額計入該上限內。

- (2)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在任何時間更新，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上限內。
- (3)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545,244,206股股份，佔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自當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合共536,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9%）的購股權已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68,939,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170,82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尚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35,96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44,813,664份購股權獲行使及6,318,334份購股權已失效，尚餘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24,868,00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660,828,002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 董事：	二零零九年	2港元	
	張大明先生 (執行董事)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4,218,000
	苟興無先生 (執行董事)	六月十六日		953,000
	— 本集團其他僱員			<u>19,697,002</u>
			小計：	<u>24,868,002</u>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 董事：	二零一零年	2.64港元	
	余孟釗先生 (執行董事)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2,500,000
	— 本集團其他僱員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0,000</u>
			小計：	<u>12,900,000</u>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 董事：	二零一一年	3.28港元	
	張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3,800,000
	譚建勇先生 (執行董事)	一月十三日		3,000,000
	— 本集團其他僱員			<u>81,160,000</u>
			小計：	<u>87,960,000</u>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 董事：	二零一一年	3.01港元	
	張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12,000,000
	張大明先生 (執行董事)	七月十三日		12,000,000
	余孟釗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0
	苟興無先生 (執行董事)			9,000,000
	譚建勇先生 (執行董事)			9,000,000
	— 本集團其他僱員			<u>481,100,000</u>
			小計：	<u>535,100,000</u>
			總計：	<u><u>660,828,002</u></u>

董事會函件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有限。董事認為該授出新購股權的限制將嚴重限制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有潛在貢獻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本集團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作出獎勵或報酬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要求後）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此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上限內。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593,962,007股股份作基準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購回股份，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559,396,2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按相同的假設，董事預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悉數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予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章程，該等修訂條文將主要反映目前上市規則的修訂及若干董事會建議的內部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

主要的建議修訂如下：

- (a) 引進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期的新守則條文；
- (b)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而其本身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擬將與之訂立合約或安排的一方中擁有實益權益不超過5%，則董事可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特例須取消；
- (c)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獲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及
- (d)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者，則須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

股東務請留意，公司章程僅有英文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版中所提供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出入，概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綜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作出的全部過往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不是三的整數倍，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苟興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獲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939.62007美元，共有5,593,962,007股股份。待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559,396,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其他償付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回購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	4.52	2.96
六月	3.54	2.65
七月	3.35	2.45
八月	2.85	1.78
九月	2.27	1.09
十月	1.96	1.06
十一月	1.91	1.42
十二月	1.70	1.41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62	1.26
二月	2.18	1.51
三月	2.24	1.30
四月	1.76	1.3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48	1.1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郎多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75,846,51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5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利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股權保持不變，則索郎多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應佔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由33.53%增加至約37.2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須向股東作出一般售股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履行購回義務，或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降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53,908,000股股份。每次購回日期、每股購回價（最高及最低）及已購回股份數目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價格（每股）		股份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1.40	1.39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1.28	1.24	5,4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28	1.22	13,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14	1.10	8,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27	1.16	5,508,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32	1.30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8	1.24	6,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1.10	1.08	8,000,000

根據公司章程，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執行董事

張大明，6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高級經濟師，持有Tao University 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大明先生曾先後擔任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部門主管及副秘書長及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總經理。此外，他曾擔任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Top Promise」）的總經理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合約條款，張先生將有權享有初步年薪約1,040,000港元及年度管理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具體表現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合共領取薪酬約3,193,088港元（包括其薪金、津貼、花紅及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價值）。執行董事薪酬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張先生於本公司的4,2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張先生於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9%。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且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資料。

余孟釗，37歲，執行董事兼企業發展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科技及醫學院物理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的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曾分別擔任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巴黎融資」）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高管。效力於瑞士信貸及巴黎融資期間，余先生曾參與多宗上市項目及企業融資交易。除本公司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余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1,200,000港元及酌情年終獎。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審閱及釐定。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余先生於本公司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26%。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資料。

苟興無，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為工程師，持有四川省瀘州化工學院化學工業機械學高級文憑。苟興無先生曾先後擔任川眉芒硝的生產部副部長、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川眉特芒的副總經理。彼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的執行董事。

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苟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650,000元及酌情年終獎。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審閱及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苟先生於本公司9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苟先生則於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8%。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苟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苟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資料。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玫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2.58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目的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獲授權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更新計劃授權」）；及(ii)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行更新計劃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下：

(A) 第1條

1. 於現有第1(b)條緊隨「董事會」的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若香港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2. 於現有第1(b)條緊隨「附屬公司」的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刪除現有第1(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c)條取代：

「(c)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已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

4. 將現有第1(d)條「通告須不少於14日前妥為發出」字句替換為「通告已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字句。

(B) 第5條

刪除現有第5(a)條「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C) 第65條

刪除現有第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65條取代：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及提呈該大會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提呈大會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大會通知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

(D) 第72條

刪除現有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2條取代：

- 「72.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僅涉及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未載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秩序及／或允許妥當及有效處理大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為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表達其觀點。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且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的股份且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實繳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

(E) 第73條

刪除現有第73條「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字句前的「除非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規定或要求已提出並且（如為後者）未被撤回，否則」字句，並以「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字句替換。

(F) 第74條

刪除現有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4條取代：

「74. 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G) 第86條

刪除現有第86條「的要求，」字句前的「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H) 第88條

刪除現有第88條「（視情況而定）」字句前的「或投票表決」字句，並刪除「則除外。」字句前的「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I) 第90條

刪除現有第90條「投票；」字句前的「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及」字句。

(J) 第92條

現有第92(b)條「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前加入「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字句。

(K) 第94條

刪除現有第94條「的要求，」字句前的「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第107條

1. 刪除現有第107(c)(iii)條全文，並替換為「(iii)特意刪除」字句。
2. 刪除現有第107(c)條最後兩段全文。

(M) 第142條

緊隨現有第142(c)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第142(d)條：

「(d)儘管上文已有規定，亦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審議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載列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第7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修訂及過往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全部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苟興無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的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
- (d) 就上述所建議的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 (g)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h)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所建議的第2項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該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